证券代码：400059 证券简称：创智 5 公告编号：2017-065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一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Wiko品牌（以下简称“品牌”）手机业务在欧洲及其它区域的发展，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8,500万美元收购Glory Chinese Limited（华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所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Meg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仲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9%股权。

一、交易概述

（一）股权收购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品牌手机业务在欧洲及相关区域的发展，公司拟投资8,500万美元收购出让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49%的股权。

公司拟通过其下属公司Vision Best Holdings Limited（佳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程控股”或“受让方”）完成本次收购。本次股权收购后，公司将通过佳程控股持有标的公司100%股份。

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以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经协商，最终的交易价格确定为8,500万美元。

（二）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法国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法国的核心子公司Wiko SAS及其下属公司进行了详尽的财务尽职调查和税务尽职调查，财务尽职调查总体风险评估为低风险；税务尽职调查按各税种进行了风险预判，整体风险亦属于可控范围。

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法国律师事务所Reed Smith LLP对标的公司在法国的核心子公司Wiko SAS及其下属公司进行了详尽的法务尽职调查，整体风险可控。

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深圳）担任此次交易的法律总顾问，联合法国律师事务所Reed Smith LLP共同参与此次交易的法律文件起草、谈判等工作。

（三）本次股权收购的审议情况及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为8,500万美元，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股权收购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次交易需经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审批，并且需向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深圳市外汇管理局申请对本次交易项目予以备案。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Glory Chinese Limited

注册地址：Unit 3104-5, 31/F, Universal Trade Centre, 3 Arbuthno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公司注册号：1693624

公司类型：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股本：港币 10,00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为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在香港成立，拥有 Wiko 商标，主要从事该品牌下的智能手机、配件以及辅助性设备在欧洲及亚太地区的销售、推广和商业化，以及品牌在上述地区的推广与建设。

（二）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金	股东	持股	注册地址
Meg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2010 年 11 月	香港	10,000 港币	Vision Best Holdings Limited（佳程控股有限公司）	51%	Unit 1903, Kodak Hse II 321 Java Rd, North Point,

（仲汇集团有限公司）				Glory Chinese Limited（华添有限公司）	49%	HongKong

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Meg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仲汇集团有限公司）	Vision Best Holdings Limited（佳程控股有限公司）	100%

（三）标的公司的简要财务数据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表，标的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4.5亿港币，约合5, 800万美元（包含少数股东权益1,095万美元），其2016年财年的营业收入为38.20亿港币(约合4.92亿美元)，净利润为1.22亿港币(约合1,573万美元)。

（四）标的公司的业务及其他情况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是移动终端产品在欧洲和亚太市场的推广、渠道建设、品牌运营、产品采购等，无重大固定资产以及在建工程项目，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部分应收账款因操作保理业务而质押给金融机构除外），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公司持续看好智能手机在欧洲市场及其它区域的发展前景，此次交易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佳程控股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将更好地实施品牌在欧洲及相关区域的推广策略。

四、交易估值说明

此次交易由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估值报告。在该估值报告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购买标的公司4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500万美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由佳程控股出资8,500万美元购买标的公司49%股权，全部现金支付，资金来源于佳程控股自有资金和银行并购贷款资金；

（二）本次交易总金额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

（三）出让方将于交割日提供全套交割所需文件。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欧洲经济平稳健康，公司旗下手机在欧洲市场已经具有一定品牌基础，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在欧洲和相关区域内更好地实施品牌战略和业务战略，有利于公司品牌业务的长远发展。

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审批，同时需向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深圳市外汇管理局申请对本次交易项目予以备案。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二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Vision Best Holdings Limited（即“佳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程控股”）投资 8,500 万美元收购 Glory Chinese Limited（华添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 Meg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仲汇集团有限公司）49%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佳程控股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8,500 万美元的授信额度，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价款，以及为价款支付出具银行保函。

为顺利完成此次交易，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在总金额不超过 8,500 万美元范围内，向银行申请办理融资并由公司下属公司为此项贷款提供融资担保。具体授权事宜如下：

1. 授权佳程控股执行董事完成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相关事宜，包含但不限于选定合作银行、与银行洽谈、签订融资协议及担保协议、办理银行相关业务等。

2. 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为佳程控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事宜。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相关下属公司为佳程控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固定资产抵押担保，并安排办理固定资产抵押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相关下属公司为佳程控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安排办理质押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涉及本次收购支付对价融资相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三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运营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拟将截止到目前的募集资金余额 443,892,675.12 元变更使用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细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47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2 亿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12 亿元。公司最终发行股份数为 142,857,142 股，发行价格为 8.40 元/股，共募集资金 1,199,999,992.80 元，扣除保荐承销等各项发行费 17,999,999.8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1,999,992.9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5)第 1869 号《验资报告》确认足额到位。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 原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珑移动”）的流动资金、拓展海外品牌业务及移动互联网业务。

2016 年 09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和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内容，将拓展移动互联网业务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天珑移动。移动互联网业务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后，公司子公司深圳影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飞科技”）继续负责手机移动互联网的应用技术的自主开发和业务运营，子公司

天珑移动则负责移动互联网股权投资或股权收购，并以此作为公司移动互联网业务发展的另一平台。

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4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不超过 45,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017 年 03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0,000 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705,708,924.91 元，具体投入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总额	使用情况				账户余额
		已使用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	存款收益及手续费	
海外品牌业务拓展项目	300,000,000.00	0	70,000,000.00	0	4,872,704.38	234,872,704.38
移动互联网项目	200,000,000.00	23,708,932.00	130,000,000.00	0	744,256.49	47,035,324.49
补充天珑移动流动资金项目	681,999,992.91	681,999,992.91	0	0	0	0
合计	1,181,999,992.91	705,708,924.91	200,000,000.00	0	5,616,960.87	281,908,028.87

注：上表中移动互联网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7,035,324.49 元中，尚有 38,015,353.75 元将继续用于影飞科技的业务发展，不纳入本次变更募集用途的资金。

（二）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原因

1.海外品牌业务拓展项目

随着国家外汇政策的调整，外汇监管持续加强，对资本项目的审核日趋严格，审核时间偏长。考虑到海外品牌业务发展对于资金需求的紧迫性，公司拟在境外通过银行贷款等途径获得资金，以及时满足海外品牌业务发展对于资金的需求。基于此，公司拟将截至目前尚未使用的海外品牌业务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天珑移动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为海外融资在境内提供担保等形式最终用于天珑移动主营业务发展。

2.移动互联网项目

受行业和市场形势影响，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将截至目前尚未使用的部分移动互联网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天珑移动流动资金，用于发展天珑移动主营业务。前述调整原因具体如下：首先，目前承担移动互联网募集资金项目的子公司影飞科技业务发展情况良好，短期内不需要大额的资金投入。其次，公司子公司天珑移动作为移动互联网项目的另一实施主体，负责移动互联网股权投资或股权收购。由于目前移动互联网行业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原则，为降低投资风险，改善项目投资效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公司拟将该部分资金永久补充天珑移动流动资金。

综合上述原因，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剩余的共计443,892,675.12元变更使用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户余额	243,892,675.12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00,000,000.00
合计	443,892,675.12

三、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付款、研发支出、品牌推广等经营性支出。公司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更能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更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各业务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四

关于确定公司 2017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要，2017 年度公司计划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以及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向其上级母公司提供相关担保。具体安排如下：

1. 公司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等值外币）；
2. 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以内（含等值外币）；
3. 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向其上级母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以内（含等值外币）。

上述担保属于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互保，是基于公司业务需要，不涉及对合并范围外第三方的担保，上述担保的有效期为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文炭先生负责具体审核以及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超出上述额度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净资产以及 2016 年净利润等数据如下表：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资产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利润（万元）	净利润（万元）
1	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10 日	深圳市	9,000.00 万元	林文炭	全资子公司	100%	从事手机及材料贸易、手机软件开发	721,403.75	29,308.22	703,595.09	-1,393.39	25,456.42
2	Blue Sky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蓝天通讯有限公司）	1998 年 6 月 26 日	香港	港币 4,000.00 万元	董事为林文鸿、林含笑	天珑移动的全资子公司	天珑移动持股 100%	从事手机及材料贸易、手机软件开发	342,503.19	16,311.17	812,657.05	3,920.34	-1,930.21
3	广东美晨通讯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16 日	河源市	5,373 万元	林震东	天珑移动的全资子公司	天珑移动持股 100%	从事手机及电子元器件生产及销售	47,787.84	6,228.31	46,808.93	-152.18	351.65
4	深圳糖果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1 日	深圳市	2,000 万元	林震东	天珑移动的全资子公司	天珑移动持股 100%	手机及配件的研发销售	241,881.14	-5,667.30	290,251.01	4,010.53	3,728.04
5	深圳天珑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25 日	深圳市	2,000 万元	柯其智	天珑移动的全	天珑移动	手机软件研发	38,778.11	10,905.80	62,702.72	22,626.69	26,846.99

						资子公司	持股100%						
6	Vision Best Holdings Limited（佳程控股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3 日	香港	港币 100 元	董事为林含笑	天珑移动的全资子公司	天珑移动持股100%	投资	172,354.19	34,407.33	372,542.84	97,824.51	6,974.49

注：

1.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其中：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天珑移动”；

2.上述担保对象的范围包括：公司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向其上级母公司提供担保；

3.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对于可能的变化,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被担保方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全资子公司使用;被担保方为控股子公司的额度可调剂给其他控股子公司使用。为优化担保手续办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林文炭先生审批上述调剂事项；

4.在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尚未与贷款银行签订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仅为确定公司年度可提供的总担保额度，担保协议具体条款内容以公司及被担保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与各合作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文炭先生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确认的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是根据各子公司经营目标、资金需求、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综合考量之后确定的，本公司能够通过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本次年度担保额度的确认，有利于满足现阶段业务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